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志毅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應以被繼承人戴賴珠蓮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始為適格。惟原告起訴時所列之被告戴慧芬業於起訴前之115年2月9日死亡，另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戴慧芬部分之訴在案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追加被繼承人戴賴珠蓮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繼承人戴賴珠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2	被告戴慧芬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。